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49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李宜樵

被告 洪昭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仁武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被告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